

保定市满城区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定市满城区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城联社”)与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资管”)签署合同编号为:YW-20240925092的《批量不良资产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满城联社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河北资管。满城联社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债务人)及担保人。
河北资管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立即向河北资管履行还款义务及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特此公告。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截至2024年8月19日的借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及其相应担保人及其继承人应支付给河北资管的利息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若借款人(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2、下表中折合人民币贷款本金、利息以及本息合计金额仅供参考,贷款本金余额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的规定为准。3、下列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满城联社联系:0312-7069177或者与河北资管联系:0315-5395755。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为准。

保定市满城区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4日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授信合同(协议编号)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债权本息合计余额	担保方式	抵押人/保证人	抵押合同/保证合同编号
1	保定亿佳纸业业有限公司	《企业循环额度借款合同》(满)农信借字[2022]第HT11001001060433202206160001号	3,400,000.00 4,230,000.00 4,550,000.00 4,800,000.00	34,304.58 42,755.48 48,430.00 45,907.60	3,434,304.58 4,272,755.48 4,598,430.00 4,845,907.60	抵押+保证	保定亿佳纸业业有限公司/王超权、赵倩、王红	(满)农信高抵字[2022]第HTMOR060433202206160001号/ (满)农信高保字[2022]第HTTEE060433202206160002号
2	满城县顺昌商贸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借款合同》农信借字[2011]第093号	4,900,000.00	1,308,493.00	6,208,493.00	抵押	满城县顺昌商贸有限公司	农信借字[2011]第093号
3	满城县伟业福利纸制品厂	《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农信借字[2008]第16号	500,000.00	127,845.00	627,845.00	保证	满城县长青废纸品收购站	农信借字[2008]第16号
	满城县伟业福利纸制品厂	《抵押担保借款合同》满农信借字[2019]第0001号	1,600,000.00	612,080.00	2,212,080.00	质押	满城县伟业福利纸制品厂	满农信借字[2019]第0001号
	满城县伟业福利纸制品厂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农信高抵借字[2009]第6号	2,000,000.00 4,800,000.00	594,000.00 1,646,712.00	2,594,000.00 6,446,712.00	抵押	满城县伟业福利纸制品厂	农信高抵借字[2009]第6号
	满城县伟业福利纸制品厂	《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农信借字[2010]第0007号	350,000.00	156,019.50	506,019.50	保证	满城县博奥新型涂料厂	农信借字[2010]第0007号
	满城县伟业福利纸制品厂	《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农信借字[1]第/号	600,000.00	216,318.00	816,318.00	保证	张辉	农信借字[1]第/号
4	保定市爱福隆商贸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借款合同》农信借字[2010]第客总032号	6,050,000.00	8,792,856.00	14,842,856.00	抵押	刘超	农信借字[2010]第客总032号
5	博野县宏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社(银)团贷款借款合同》(冀)农信团借字[2021]第HT11003001061113202101270001号	3,000,000.00 2,500,000.00 1,970,801.88	203,156.25 169,296.90 133,460.23	3,203,156.25 2,669,296.90 2,104,262.11	抵押+保证	博野县宏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建彬、吕金丽、武洋、李红军	(冀)农信高抵字[2021]第HTMOR061113202101270001号/ (冀)农信高保字[2021]第HTTEE061113202101270002号、 (冀)农信高保字[2021]第HTTEE061113202101270006号、 (冀)农信高保字[2021]第HTTEE061113202101270008号、 (冀)农信高保字[2021]第HTTEE061113202101270004号
6	满城县天润家居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借款合同》(满)农信借字(要庄2011)第13827369号	4,600,000.00	6,495,636.00	11,095,636.00	抵押	保定中天隆兴鸭业有限公司	农信借字(要庄2011)第13827369号
7	满城县顺源果蔬有限公司	《企业借款合同》(满)农信借字[2011]第010号	4,000,000.00	5,911,600.00	9,911,600.00	/	/	/
8	保定市乘龙保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借款合同》(满)农信借字[抵]第13827368号	3,999,999.00	5,486,919.97	9,486,919.97	/	/	/
9	保定汇通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借款合同》满农信借字[2009]第29号	1,780,000.00	2,424,385.40	4,204,385.40	抵押	孙新立	满农信借字[2009]第29号
10	保定恒泰纸业业有限公司	《企业借款合同》(大册营)农信借字[2012]第24202012528519号	1,970,000.00	3,921,889.05	5,891,889.05	抵押	保定恒泰纸业业有限公司	(满城)农信抵字[2012]第24202012403251号
11	河北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社团贷款借款合同》(涑水农商银行)农信借字[2018]第23092018507026号	9,200,000.00	1,845,414.53	11,045,414.53	抵押+保证	河北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华银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庞文剑、庞青山、庞文博、秘璇	(涑水农商银行)农信借字[2018]第23092018621161号/ (涑水农商银行)农信保字[2018]第23092018621175号
12	易县狼牙山中凯大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社团贷款借款合同》保定易县联社农信借字2014第22192014359837号	11,939,400.00	2,574,763.22	14,514,163.22	质押+保证	易县狼牙山风景区管理处/易县狼牙山中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易县狼牙山旅行社有限公司、易县狼牙山中凯农副产品经销有限公司、易县狼牙山中凯集团龙门湖水上游乐园有限公司、卢忠凯、李建兰、卢雪峰、卢雪花、代美珍	保定易县联社农信质字2014第22192014865206号/ 保定易县联社农信保字2014第22192014865208号
13	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社(银)团贷款借款合同》(保定徐水联社)农信借字团字[2017]第22392017901789号、《借款展期协议》徐水联社农信借展字(2020)第001号	18,000,000.00	674,500.00	18,674,500.00	质押+保证	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河北晨阳水性涂料有限公司、保定晨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徐水县综用物资有限公司、河北天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善江、刘建茹、刘建军、刘善才、王树清、刘存	(保定徐水联社)农信质字[2017]第22392017141551号/ (保定徐水联社)农信保字团字[2017]第001号
14	保定市满城如意卫生纸复卷厂	《企业借款合同》(大册营)农信借字[2012]第24202012379885号	720,000.00	1,130,363.26	1,850,363.26	质押	保定市满城如意卫生纸复卷厂	大册营农信抵字[2012]第24202012280013号
15	保定市满城永发造纸厂	《企业借款合同》(大册营)农信借字[2013]第24202013118606号	949,800.00	1,715,138.97	2,664,938.97	抵押	保定市满城永发造纸厂	(大册营)农信抵字[2013]第24202013869190号
16	满城县兴顺铜业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借款合同》农信借字[2011]第1号	2,870,000.00	3,675,709.80	6,545,709.80	质押	保定市兴顺铜业有限公司	农信借字[2011]第1号
17	满城县鑫宇有色金属熔炼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借款合同》农信借字[1]第/号	4,500,000.00	5,863,115.00	10,363,115.00	质押	保定市兴顺铜业有限公司	农信借字[1]第/号
18	满城县天旺矿山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借款合同》农信借字[1]第/号	4,000,000.00	4,197,950.00	8,197,950.00	质押	保定市明花食品有限公司	农信借字[1]第/号
19	满城县盛凯纸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借款合同》(满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信借字[2012]第24212012548873号《企业借款合同》	1,900,000.00	3,311,342.80	5,211,342.80	质押	满城县盛凯纸制品有限公司	(保定满城联社)农信抵字[2012]第24212012420218号
20	满城县恒达纸业业有限公司	《企业借款合同》(满)农信借字[2014]第24222014131487号	1,700,000.00	1,951,481.00	3,651,481.00	质押	满城县恒达纸业业有限公司	(满)农信抵字[2014]第24222014699425号
21	满城县永盛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借款合同》(保满)农信借字[2015]第24222015619725号	2,900,000.00	3,332,143.50	6,232,143.50	质押+保证	保定市明花食品有限公司	(满)农信质字[2015]第24222015095349号/ (保满)农信保字[2015]第24222015619725号
22	安新县尚上方再生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社(银)团贷款借款合同》(保定安新联社)农信借字[2018]第24092018831873号	30,000,000.00	14,846,966.90	44,846,966.90	抵押+保证	安新县尚上方再生资源贸易有限公司/河北金宇晟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安新县正旭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河北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王证滔、贾光辉、王长新、谢胜利、王义、王占秋	保定安新联社农信抵字[2018]第24092018860009号/ 保定安新联社农信保字2018第24092018860041号
23	保定神荣卫生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借款合同》(保定满城联社)农信借字[2018]第24292018398603号	13,717,116.12	6,517,623.11	20,234,739.23	抵质押+保证	从彦竹、王笑竹、关宇彤、关秀臣、丛铭宏/北京兴翰商贸有限公司、丛春义、关秀臣、丛铭宏、郝娟娟、王欣欣	(保定满城联社)农信抵字[2018]第24292018525813号、 (保定满城联社)农信抵字[2018]第24292018525813号/ (保定满城联社)农信质字[2018]第24292018531704号/ (保定满城联社)农信保字[2018]第24292018525815号
24	满城县顺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农信借字[2009]第4425号	490,000.00	627,623.10	1,117,623.10	保证	保定市满城区福利橡胶厂	农信借字[2009]第4425号
25	保定市天坤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借款合同》(保定满城联社)农信借字[2018]第24292018643063号	1,999,953.81	6,455,905.32	8,455,859.13	保证	刘红梅、马伟杰、周幕涛、田丽霜	(保定满城联社)农信保字[2018]第24292018728104号
26	保定市新春造纸厂	《企业借款合同》(大册营)农信借字[2012]第24202012950821号	450,000.00	830,249.75	1,280,249.75	抵押	保定市新春造纸厂	(大册营)农信抵字[2012]第24202012733140号
27	保定市满城荣泰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借款合同》(保满)农信借字[2015]第24212015520338号	1,470,000.00	1,466,275.20	2,936,275.20	保证	保定泰合纸制品有限公司	(保满)农信保字[2015]第24212015006786号
28	满城县雷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借款合同》(满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信借字[2012]第24202012776999号	4,500,000.00	7,079,520.42	11,579,520.42	保证	满城县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定满城联社)农信保字[2012]第24202012613618号
29	满城县玉辉养殖有限公司	《企业借款合同》(保定满城联社)农信借字[2012]第24292012696530号	4,900,000.00	9,565,902.50	14,465,902.50	保证	保定东昂誉腾电器有限公司	(保定满城联社)农信保字[2012]第24292012544824号
30	满城县锦泮养殖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农信借字[1]第/号	945,000.00	1,366,354.05	2,311,354.05	保证	保定市金事达金属线材厂	农信借字[1]第/号
31	河北大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借款合同》(保定满城联社)农信借字2017第24292017224598号	2,000,000.00	1,823,915.75	3,823,915.75	保证	河北雅周商贸有限公司、周建国、刘静、刘政、陆俊、郭露	保定满城联社农信保字2017第24292017378572号
		合计	180,752,070.81	119,224,323.14	299,976,393.9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关于河北奇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等23户不良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对所持有的河北奇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等23户不良资产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本资产包总金额为25,640.92万元,包含债权22户,涉及本金16,129.58万元,利息6,362.28万元,抵债资产权益1项,金额3,149.06万元(包内债权金额的截止日为2024年9月20日,抵债资产权益金额为抵债金额),分布在河北省的秦皇岛、保定、邢台、石家庄等4个地区。
具体分布见下表:

序号	分布地区	债权资产(本金,万元)	抵债资产权益(万元)	金额占比
1	邢台	9,680.00	0	50.21%
2	石家庄	4,596.04	3,149.06	40.17%
3	保定	1,064.54	0	5.47%
4	秦皇岛	799.00	0	4.14%
	合计	16,129.58	3,149.06	100.00%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本资产包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层、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债权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为严格防范交易各方及其关联人士的道德风险,防止不正当交易,防范项目操作风险,非经合作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通过任何中介(包括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安排、实施本项目合作事宜。

交易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相关组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及前述组织和个人的关联方进行商业贿赂、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任何一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发现对方存在上述行为,有权提醒对方相关人士立即纠正,经制止拒不纠正的,应告知对方及时采取相应的法律行动。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查询或异议。查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311-88611735、88612077
电子邮件:zhouyiran@coamc.com.cn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83号东方大厦20层
邮编:050000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查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0311-88611863(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
监督管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电话:0311-8301008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 电话:0311-68098098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4年10月14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关于秦皇岛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单位:元

借款人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	利息(截至2024年9月20日)	担保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秦皇岛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秦皇岛	人民币	155,400,000.00	11,561,518.00	抵押物:秦皇岛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阿尔卡迪亚滨海度假酒店”自持部分,面积26931.65㎡;秦皇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戴河新区春溪湾小区1号楼214-224号、301-306号等17处房产,面积合计753.62㎡;秦皇岛盛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戴河新区香海湾国际生态度假城一湖澜B区20栋101号、16栋101号别墅,面积合计594.76㎡;保证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维持经营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有一定投资经验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层、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债权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为严格防范交易各方及其关联人士的道德风险,防止不正当交易,防范项目操作风险,非经合作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通过任何中介(包括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安排、实施本项目合作事宜。

交易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相关组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及前述组织和个人的关联方进行商业贿赂、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任何一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发现对方存在上述行为,有权提醒对方相关人士立即纠正,经制止拒不纠正的,应告知对方及时采取相应的法律行动。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查询或异议。查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
联系人:张先生、周女士
联系电话:0311-88611735、88612077
联系地址:zhouyiran@coamc.com.cn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83号东方大厦20层
邮编:050000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查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0311-88611863(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
监督管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电话:0311-8301008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 电话:0311-68098098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4年10月14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关于邯郸市荣琛贸易有限公司等8户不良债权资产包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对所持有的邯郸市荣琛贸易有限公司等8户不良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本资产包总金额为34,569.12万元,包含债权8户,涉及本金21,165.51万元,利息13,398.38万元,垫付费用5.23万元(包内债权金额的截止日为2024年9月20日),分布在河北省的邯郸、邢台两个地区。
具体分布见下表:

序号	分布地区	债权资产(本金,万元)	主要抵押物	金额占比
1	邯郸	14265.51	工业用地、厂房、商业房产	67%
2	邢台	6900	设备	33%
	合计	21165.51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分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

易联系人接洽。
本资产包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层、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债权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为严格防范交易各方及其关联人士的道德风险,防止不正当交易,防范项目操作风险,非经合作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通过任何中介(包括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安排、实施本项目合作事宜。

交易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相关组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及前述组织和个人的关联方进行商业贿赂、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任何一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发现对方存在上述行为,有权提醒对方相关人士立即纠正,经制止拒不纠正的,应告知对方及时采取相应的法律行动。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查询或异议。查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
联系人:周先生、贾女士
联系电话:0311-88611668、88612079
电子邮件:jiatuwei@coamc.com.cn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83号东方大厦20层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查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0311-88611863(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
监督管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电话:0311-8301008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 电话:0311-68098098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4年10月14日